

8.2.9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。供暖、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达到 70%，得 4 分；达到 90%，得 8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的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暖通设计说明、暖通平面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主要功能房间所采用的空调末端形式，设计说明中应写明采暖、空调末端可独立启停的房间数量比例；
- (2) 核查暖通平面图中主要房间采用的采暖、空调末端是否能够独立启停；
- (3) 新风系统不要求末端独立调节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4 分